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